

臺北縣政府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北府工施字第09301217091號

主旨：「營造業法施行細則」業經內政部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台內營字第0930082313號令訂定發布（見法規欄），請 查照並請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內政部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台內營字第09300823134號函辦理。

二、檢附營造業法施行細則條文乙份。

正本：本府各局室及所屬一級機關、本縣所屬各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採購中心、本府工務局（新工、養工、規劃、建造、使用、施工課）

縣長 蘇 貞 昌

工務局局長 張邦熙 決行

臺北縣政府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

臺北縣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春字第十二期

三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北府工施字第0930069850號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附表所稱「工程規模」之認定基準，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09300043930號函辦理。

二、檢附前開號函影本乙份。

正本：本府各局室及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採購中心、本府工務局（局長室、建照管理課、施工管理課、使用管理課、養護工程課、新建工程課、工程規劃課）

縣長 蘇 貞 昌

工務局局長 張邦熙 決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六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300043930號

主旨：有關「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附表所稱「工程規模」之認定基準如說明，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

關。

說明：

一、依據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九十三年一月八日北市冷師字第九三一六九四號函及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九十三年一月八日電師全聯字第九三〇一〇〇五號函辦理。

二、本規則附表所稱「工程規模」，於規劃設計階段，應依核定計畫之工程概算或預算規模認定之，於施工監造階段，得依該工程之採購金額認定；該工程如同時包括土建、機電、照明、空調等工程，其「工程規模」之認定，應合併計算之。

主任委員 郭 瑤 琪



臺北縣政府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北府農輔字第0930147698號

主旨：「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十五條文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十五日以農授漁字第0931320394

號令修正發布（見法規欄）。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農授漁字第0931320394號令副本辦理。
正本：臺北縣各區漁會
副本：本府農業局

縣長 蘇 貞 昌

農業局長 郭步雲 決行



臺北縣政府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北府勞組字第0930124875號

主旨：產業工會得以負擔全部之職業災害保險保險費，為事業單位員工兼任工會理、監事者投保勞保職業災害保險。

說明：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三年三月三日勞保三字第09300一〇四六一號令辦理。

正本：各產職業工會